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将于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已于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一、股票停牌的基本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股票（股票简称：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于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核实媒体信息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5月26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自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后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自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2)。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尤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7)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7)。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7 月 6 日、7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5)。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 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商讨和沟通, 但由于近期宏观环境、相关政策等客观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双方仍未能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价格和业绩承诺等)达成一致意见, 预计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组, 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 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 并经公司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 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6)、《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7)。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尤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7)停牌期间, 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 积极推进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 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1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 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 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3、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 并就本次重组事宜签订意向协议, 与相关各方设计、探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内容, 对本次重组各个阶段

的工作进行细致安排；

4、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管理办法》、《备忘录第14号》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将于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